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4:2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俊勇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5,108,764,477 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7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3,605,03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96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,503,729,7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506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同时，公司聘请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04,13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4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228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789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757%；弃权 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二)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04,13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4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228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789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757%；弃权 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三)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04,13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4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228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789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757%；弃权 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四)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05,320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6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,413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243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7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五)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04,90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5%；反对 3,78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2%；弃权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99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141%；反对 3,78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827%；弃权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04,13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4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228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789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757%；弃权 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《2021 年度投资计划（草案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05,320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6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,413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243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7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7,031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3%；反对 10,548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5%；弃权 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124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089%；反对 10,548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457%；弃权

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、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9,797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95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,413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243%；反对 3,44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7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1.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槐先生获得同意表决权数为:5,104,704,367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:63,797,2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5%。

表决结果：杨槐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斯宏先生获得同意表决权数为 5,104,028,269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63,121,122 股）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3%。

表决结果：杜斯宏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健 叶立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四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五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